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3〕59号

为实施花都区广州永日电梯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花都区广州永日电梯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东至东风大道，南至花都沿江大道，西至南都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北至翠玥路（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3.1736公顷。

项目名称	征收村社	面积（公顷）
花都区广州永日电梯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	3.1736
合计		3.1736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3.1736 公顷，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书》（花都区广州永日电梯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所处地块在征地补偿《协议书》范围之内），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 3200 万元（包含花都区广州永日电梯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六、土地补偿标准：经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与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达成一致，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自本預告公告發布之日起，除正常生產生活外，任何單位和個人擬在擬徵土地上搶建、加建的建（構）築物，徵收時一律不予補償。本公告期限為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注：公告時間不少於 30 天）

專此公告。

附件：徵收土地預告公告附圖

廣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7 日